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苏财院〔2020〕63号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中层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各部门的科学发展、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以中层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部门的财务收支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为基础，重点检查干部遵纪守法、尽职尽责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切实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服务干部管理与监督、促进学校发展目标有效实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中层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对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对中层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的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中层领导干部是指学校所属各二级院（部）、各处（室）的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可以在中层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也可以在中层领导干部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学校党委、行政设立的有独立经济活动的临时部门的中层领导干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中层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应当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五条 学校建立由主要领导和纪检、组织、巡察、人事、审计、财务、资产管理等成员部门组成的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成员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纪检机构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审计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由审计部门承办。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监督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

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起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法规、制度和文件，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总结推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联席会议各组成部门的具体职责在《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试行）》另行制订。

第六条 学校保证联席会议及审计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采用委托外部第三方开展审计的方式时，按照审计业务外包合同的约定对所聘外部第三方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管，并对审计业务进度、质量与结果进行监督审核。

第八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省教育厅监督与审计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九条 关注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有效性；关注部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等。

第十条 审计处根据中层领导干部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结合学校、部门的实际，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遵守有关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履行学校赋予的有关职责和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推动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二）有关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三）预算申请、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四）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五）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处置及使用效益情况；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

（七）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二条 除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外，学校可根据需要对负责特定项目的中层领导干部开展专项经济责任审计；逐年提高中层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的比例。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组织部门提出审计计划名单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拟定审计计划草案，草案经联席会议讨论后上报学校党委审批，组织部门根据党委批复结果向审计处发出书面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委托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委托审计的中层领导干部姓名及简要情况、所在部门名称及简要情况、审计期间、审计范围等。

第十四条 审计处按照组织部门的委托，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审计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进行审计公示。审计组应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应召开审计进点会，联席会议有关成员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派人参加。

遇有特殊情况，经学校领导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五条 应当有效利用以往各类审计机构的审计成果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必须及时向审计组提供下列资料：

- (一) 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 (二) 部门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相关资料；
- (三) 部门事业规划、岗位职责、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 (四)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应于审计通知书送达后 10 日内送交审计组。

第十七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八条 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听取学校领导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时，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要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干涉。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提交联席会议前，审计组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条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后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审

计处审定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经审计处负责人签发，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文书；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组织部、纪委办。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审计处提出申诉，审计处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查决定；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校长办公会议申请复核，校长办公会议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校长办公会议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和行业标准等，在规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二十三条 对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

第二十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贯彻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

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管理，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部门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它行为。

第二十六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中层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中层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

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中层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整改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或审计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审计处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并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对未完成的整改事项，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说明原因，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在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时应列出问题清单，在报送审计整改报告时，一并报送整改清单。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事项，审计处予以对账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事项，继续督促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整改，直至销号。

第二十九条 发现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存在虚假整改、拒绝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整改、屡审屡犯整改不力的，依照相关程序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上通报。

第三十条 学校将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对基层党组织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并在巡察过程中督促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落实整改。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推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提高审计结果透明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命、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执

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苏财院〔2012〕78号《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